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水气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质控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YCCM-C2025-0001 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广东旭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扬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水气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质控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水气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质控服务采购项目

1.2 服务内容：分包一：扬州市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质控服务，对扬州市 77 个空气自动站（均为 6 参数+气象 5 参数站）和 13 个微站开展第三方质控质保核查工作。主要内容为按照规范开展质控和质保工作，进行数据质量监督检查、异常数据检查、双随机检查、报告编制等。具体详见附件 1。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壹仟圆（¥1441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壹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九、服务地点

9.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全部服务完成，经考核、审计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部尾款。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服务或产品免费保修期为 项目服务期内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对甲方项目造成影响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科技
合同
40105

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扬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扬州市扬子江北路 44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52733230

日期：2026年1月9日

乙方：广东旭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碧山大街 29 号 C2
栋 9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0-34401270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项目需求

分包一：扬州市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质控服务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技术规范要求，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拟委托有资质机构对扬州市 77 个空气自动站（均为 6 参数+气象 5 参数站）和 13 个微站开展第三方质控质保核查工作。主要内容为按照规范开展质控和质保工作，进行数据质量监督检查、异常数据检查、双随机检查、报告编制等。

二、服务内容

1、数量：全市 77 个乡镇空气站，6 参数+气象 5 参数。详细点位如下表所示：

地区	乡镇站	微站
宝应	山阳、望直港、曹甸、西安丰、射阳湖、广洋湖、小官庄、夏集、柳堡、鲁垛、汜水、泾河。12 个	/
高邮	车逻、卸甲、汤庄、甘垛、三垛、龙虬、开发区、临泽、周山、界首、高新区、菱塘。12 个	/
仪征	枣林湾、月塘、陈集、刘集、大仪、新城、仪征开发区、新集、马集。9 个	/
江都	大桥、浦头、吴桥、丁沟、丁伙、宜陵、武坚、邵伯、真武、郭村、樊川、小纪。12 个	引江站周边 3 个
广陵	李典、头桥、沙头、湾头、汤汪、东关街道、汶河街道、文峰街道、广陵产业园。9 个	五台山医院周边 2 个、广陵建设局周边 3 个
邗江	公道、槐泗、杨寿、杨庙、方巷、瓜洲、甘泉街道、竹西街道、汜河街道、蒋王街道、双桥街道、西湖街道、维扬开发区。13 个	市体育局周边 3 个、邗江监测站周边 2 个
经开区	扬子津街道、文汇街道、施桥、八里、朴席。5 个	/
景区	梅岭街道、瘦西湖街道、城北街道、平山。4 个	/



科技新城	泰安 1 个	/
------	--------	---

2、工作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开展质控和质保工作，进行数据质量监督检查、异常数据检查、双随机检查、视频查看、报告编制等。

2.1 人员要求，配备不少于 4 个现场质控人员。

2.2 应配备必要的检查设备，配备不少于 2 套检查所需的工具、流量计；至少配备 1 套标准气体、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臭氧校准仪以及 2 套便携式颗粒物自动监测仪。

2.3 检查站房外环境状况、站房内配套设施状况、各仪器仪表运行状况、日常运维完成情况、异常数据处理情况、数据采集和传输情况和档案管理情况等。

2.4 对站房内的仪器进行比对追溯校验，测量其偏差、斜率、截距、相关系数等。

2.5 负责对平台数据脱机、异常数据的判别，并对异常数据、超标数据等进行记录，核对运维单位提交的数据异常、仪器故障等各类表格或工作联系单的及时性和真实性；督促运维单位对现场运维的整改和落实。

2.6 除正常的质控、质保工作外，还应对发现或怀疑数据异常的点位、怀疑可能存在人为干扰的点位、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异议的点位、上级要求进行专项检查的点位和甲方安排的点位进行双随机检查。

2.7 进行每月报告统计、每季度报告统计、故障统计、数据有效率统计等。

2.8 检查运维单位视频监控查看任务完成情况，现场抽查视频监控，查看有无人为干扰现象。

2.9 对运维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2.10 微站质控需参照设备出厂报告查看设备参数是否合格，根据运维签订的合同查看对应的运维工作是否完成。

2.11 若质控工作期间，国家、省、市出台新的质控规范和要求，必须无条件照其执行。

3、时间频次要求：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质控每季度一次，质保一年一次，每个站点需要至少做 4 次质控、1 次质保。

4、考核办法

4.1 合同期内各考核时段未完成现场质控检查、站点重要参数变更未发现，该站点考核为 0 分，不支付该站点当季度检查费用。

4.2 在现场检查期间，运维单位未开展原定质控活动或质控活动不规范、不合格（质控活动包括不限于更换滤膜、流量检查/校准、零跨检查/校准、臭氧量值溯源、精密度检查、标准膜测试、准确度检查、气密性检查等）且质控质保核查单位未发现的，根据项目数量本季度每次•项扣除 1-5 分。造成数据异常后果严重的，当季度该站点考核总分为 0，不支付该站点当季度检查费用。现场检查工作完成后，未恢复仪器正常采样状态，视情节和数据影响程度，适当扣除该站点当季检查部分经费。

4.3 每季度提交的质控检查报告中存在如结果评判错误、检查结果错误，根据影响程度，每次•项扣除 1-5 分。每季度后 5 日内提交季度质控检查报告，超时扣 1 分。

4.4 在各项检查中，存在明显运维问题或数据质量问题而未发现的，根据问题严重程度，酌情扣除本点位相关费用，扣减的费用不低于本点位本季度 25% 的费用。

4.5 未按照甲方要求和投标承诺及时提供例行汇报材料和报告的，或例行汇报材料和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根据程度，酌情扣减本月全部费用的 5%-10%。

4.6 存在弄虚作假、泄露检查结果、欺瞒甲方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扣除相应站点当季度运行经费：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及非运维人员进出站房，未及时向甲方报告的；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4.8 考核期内若站点因供电、搬迁等客观原因长时间停运无法进行质控质保的，不认为违约，但需全额扣减该站点当季度经费。

4.9 未按要求检查运维单位视频监控查看任务完成情况的，一次扣 1 分；未现场抽查视频监控的，一次扣 1 分。

4.10 按季度核算考核分，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季度全额经费；绩效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该站点当季度经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季度全额经费；低于 80 分的不支付该站点当季度经费。

5、违约责任：

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未付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6、乙方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不承担所质控站点的运维工作。

7、乙方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8、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8.1 质控质保检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一是质控质保检查工作内容；二是质控质保检查的规范性；三是如何确保质控质保工作有效进行；四是如何确保检查的准确有效；五是如何保证质控质保工作的可信度。

8.2 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一是结合各点位情况，进行合理的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二是提出有效的工作质量保证措施；三是如何提升自动监测系统运行质态。

8.3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一是在质控期间如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时的应对措施；二是针对突发异常数据的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三是接到紧急质控任务时的应对措施。